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权先生、梁小明女士、邓小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权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测量队长、副总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致公党珠海市委会市委委员；2022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届人大代表；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中国乡村振兴与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小明女士：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办事员、主办会计、部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泉先生：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机械工业部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焊接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百事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焊接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代焊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实验室主任、焊接高级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市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权	5	5	0	0	否	5
梁小明	5	5	0	0	否	5
邓小泉	5	5	0	0	否	5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权先生、梁小明女士和邓小泉先生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2、《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3、《关于更正后的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我们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

2025 年 4 月 25 日